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 敏

本人作为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独立董事，2025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提出专业建议，积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陈敏，女，1973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史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南省财务学会理事。2024 年 8 月 16 日至今，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起兼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

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2 次、董事会 11 次，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陈敏	11	11	9	0	0	否	2

本人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在会前充分了解议案情况，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自任职以来参与的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发起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两次，无缺席会议情况，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收购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新材）4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决策均履行了

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共主持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事项审议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合法有效，在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地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及财务工作人员积极沟通，认真阅研公司提交的相关定期报告，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涉及的重点内容进行探讨，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重点促进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现场调研接待、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业绩说明会等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畅通投资者交流渠道；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职责，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现场调研，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

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还参与了对美特新材的专题调研，详细了解其当前经营状况与未来发展情景，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会议资料准备周全、传递准确，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全面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安排。公司本年度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有利于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所有关联交易价格均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并通过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披露了《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

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如期圆满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2025年，公司根据自身精益管理降本增效要求及业务发展情况，综合考虑整体审计工作需要与经营管理实际，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公开招标将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

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在会议前期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度研究并核查了天健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也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情况

2025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

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执行新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五）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 1.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募集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还参与审议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对以上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公司相关方案的制定、程序的履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 3.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

的经营管理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规定进行。

#### 4.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还参与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副董事长暨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事项，本人对以上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异议事项。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出席公司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议案材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提出了专业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地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利用个人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合理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祝愿公司持续高质量稳健经营，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签名：

---

陈敏

2026 年 4 月 20 日